



FU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業績

富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附註1)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合併 (附註1)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72,397	202,728
銷售成本		<u>(136,770)</u>	<u>(143,657)</u>
毛利		35,627	59,071
其他收益		317	208
銷售及分銷開支		(897)	(847)
管理費用		(15,864)	(9,806)
其他經營支出		<u>—</u>	<u>(2,963)</u>
經營溢利		19,183	45,663
財務成本	2	<u>(386)</u>	<u>(310)</u>
除稅前溢利		18,797	45,353
稅項	3	<u>(2,990)</u>	<u>(4,790)</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15,807</u>	<u>40,563</u>
股息	4	<u>—</u>	<u>(13,000)</u>

每股盈利
基本

5

1.4仙

4.0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集團重組及呈報基準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統一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之有限公司。

集團重組

根據本集團就整頓其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此乃透過收購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Lassie Palace Limited（「Lassie Palace」）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達成，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向Lassie Palace前股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並將該等股東所持10,000,000股現有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作為代價及交換條件。

呈報基準

集團重組涉及受共同控制之公司。由於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進行，故此，遵照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127號「集團重組的會計處理」，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的財務報表，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始被視作並列作持續經營集團。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折讓及貿易折扣後之售出貨品發票淨額。本集團內所有重大交易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由於本集團全部營業額均來自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設有生產設施之香港電子消費品製造商之印刷線路板銷售額，故並無披露分類資料。

經營溢利已扣除折舊開支18,06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9,099,000港元）。

3. 稅項

由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一年：無）。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並遵照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附註1)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附註1)
本年度其他地區之撥備	<u>2,990</u>	<u>4,790</u>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一年：無)。

4. 股息

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並無派發或宣派股息。本公司旗下一家附屬公司於進行集團重組(見上文附註1所述)前向其當時股東派付股息。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年內股東應佔溢利約15,80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0,563,000港元)及年內視作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157,599,000股(二零零一年：1,020,000,000股)為基準計算。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經審核與未經審核業績之主要分別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呈報溢利約20,148,000港元。

經審核全年業績作出涉及約4,300,000港元之調整，詳情對賬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管理賬目所示溢利	20,148
中國廠房或然成本撥備	(1,500)
存貨價值調整	(443)
	<u>18,205</u>
利息收入	<u>2</u>
	<u>18,207</u>

審計費用	(850)
匯兌虧損	(1)
法律費用超額撥備	200
雜項開支	(1,591)
差旅開支	(126)
強積金	(1)
	<hr/>
	15,838
	<hr/>
銀行利息	(31)
	<hr/>
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溢利	15,807
	<hr/>

核數師意見

意見之基礎

除下文所闡釋本公司核數師林郭關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之審核範圍受限制外，彼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作出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本公司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核數師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彼等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然而，彼等獲提供之憑證受限於下列事項：

- (a) 彼等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終結後在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首度獲委聘為本公司核數師，故彼等於董事在結算日進行盤點時未能在場。由於時間上的限制，本公司亦未能作出重新查核存貨之安排。核數師因而未能採取任何其他合理之審核程序，以獲取有關資產負債表所載價值3,103,745港元之存貨的充份憑證。任何就該數據所作出之調整均可能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虧損及負債淨額構成重大影響。
- (b) 本集團就於中國江蘇省江陰設廠以及興建相關之空調及水電接駁基建，向三家中國大陸公司支付約30,500,000港元訂金，其中約26,000,000港元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以現金支付。該工程之合約總額約達41,000,000港元。該建造工程由於財資短缺而停工，而整項工程更在翌年售予一名第三方，令本集團蒙受極大虧損。有關該等現金款項方面，除收款人之收據和確認外，核數師未能獲得該筆現金已交付之第三方憑證。

- (c) 年內購置機器之總額43,000,000港元中，約19,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其中約6,500,000港元已於結算日後出售予多名第三方。有關該等現金款項方面，除收款人之收據和確認外，核數師未能獲得該筆現金已交付之足夠第三方憑證。
- (d) 五大主要供應商採購總額73,000,000港元（全年採購總額為97,000,000港元）中，約30,000,000港元以現金清付。有關該等現金款項方面，除收款人之收據和確認外，核數師未能獲得該筆現金已交付之第三方憑證。

在編製意見時，核數師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呈報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核數師相信彼等的審核工作已為彼等之意見建立合理基礎。

審核範圍受到限制而作出之保留意見

除獲得上述事項之充份憑證而可能需作出任何調整外，核數師認為，財務報表於各重大方面均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表，並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之要求妥為編製。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營業額及股東應佔純利約172,397,000港元及15,807,000港元，分別較二零零一年同期減少約15%及61%。回顧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為1.4港仙。

業務回顧

集團在中國生產印刷線路板，銷售予在中國擁有生產設施的香港電子消費品製造商。

集團的印刷線路板可分為五類：碳油灌孔雙面紙板、單面碳橋紙板、雙面沉銅紙板、精密綫路纖維板、線路軟膠片（碳／銀屑）。印刷線路板是電子消費品的重要部件，不同類型的印刷線路板應用於計數機、遙控器、手提電子遊戲機、手錶、電子手帳、個人數碼助理、MP3機、數碼相機、通用串行線設備、操縱桿、音響、汽車配件及電訊器材等不同的電子消費產品。

集團全面和均衡的產品組合，加上產品的質量保證，令集團能適應行業的趨勢和不斷轉變的市場需求。

回顧年內，集團印刷線路板需求似因廉政公署的調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披露）而大幅減少，還受到二零零二年底美國西岸貨櫃碼頭工人罷工的影響。儘管如此，生產未有停頓，我們還推行嚴緊成本及品質控制措施，成功提升生產效率及成本效益。

業務展望

我們期望，中港更緊密經貿安排將能刺激香港經濟復甦，且對印刷線路板製造及銷售業務的前景充滿信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大部分以港元持有。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以港元為單位，按最優惠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息1厘計息。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貸款額約13,800,000港元，全部均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乃按附息貸款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率計算，約為10%。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32,095,000港元。由於本集團的交易大部分以港元、人民幣或與港元掛鈎之貨幣清付，因此，本集團認為並無必要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融資向多家銀行提供公司擔保，而其中約14,000,000港元銀行融資已經動用。

該等融資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之後屆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有5名職員。此外，本集團於中國東莞一家廠房僱用453名工人。

本集團大致上按照行業慣例向其僱員支付酬金。薪酬組合包括薪金、佣金及與個人表現掛鈎的花紅。本集團為其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而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彼等曾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給予鼓勵或獎勵。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公司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司將適時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詳細公佈，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

承董事會命
富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詠昌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下午四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東莞市大嶺山鎮矮嶺冚管理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總和，惟就(i)供股；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訂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則除外：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bb) 倘若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以普通決議案授權，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購回其任何股本的面值總額，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統一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釐定有關法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的存在或範疇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惟須就此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統一及修訂）（「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6. 「**動議**在上文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所授出的授權而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富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詠昌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德士古道166-176號
德豐工業中心
2座3樓6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所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方為有效。
- 3 就上文提呈的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須予發行的股份除外。
- 4 就上文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在就股東利益而言視為屬適當的情況下，彼等將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將獲另行發出文件，當中載有說明函件，載列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表決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